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327號

抗 告 人 李倪

相 對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27日
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251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接受裁定送達之人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非訟事件法第4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抗告如逾抗告期間者，屬抗告不合法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所明定。上開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之抗告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2512號裁定已於民國114年7月9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17頁），抗告之10日不變期間，扣除在途期間3日，應於同月22日屆滿，抗告人遲至114年7月23日始提起抗告，有民事抗告狀上所蓋本院收文章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已逾抗告之10日不變期間，依上揭規定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陳 世 源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04 書記官 廖珍綾